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26號

抗 告 人 彰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相 對 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埕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相對人以本院民國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下稱225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分稱拓其喬丹公司、陳氏引擎公司，合稱拓其喬丹公司等二公司）強制執行，聲請強制執行之聲明為：拓其喬丹公司等二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並騰空返還予相對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3440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有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87-133頁）。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0月1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亦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

貳、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225號事件繫屬之前，即已

01 占有系爭房屋，抗告人並非系爭執行名義所及之人，執行法
02 院自不得對抗告人執行遷讓，然執行法院竟非法執行點交，
03 侵害抗告人之權益，請求撤銷執行等語，聲明：(一)原處分及
04 原裁定均廢棄。(二)執行法院所為之強制執行處分（含110年1
05 0月14日之點交）均應撤銷，並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
06 請。

07 參、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8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9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0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11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利害
12 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係於執行
13 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
14 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
15 結前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
16 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7 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
18 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自屬無從執行，執行
19 法院或抗告法院應駁回聲明異議（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
20 (五)參照）。又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
21 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經查，執行法院已於110年10月14日解除拓其
23 喬丹公司等二公司對系爭房屋之占有，並將系爭房屋點交予
24 相對人，有執行法院110年10月14日執行筆錄可稽（見本院
25 影印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55-58頁），其執行程序已告終
26 結，抗告人雖在執行程序終結之前即聲明異議，惟依前揭說
27 明，本件縱使廢棄原處分，亦屬無從撤銷已終結之執行程
28 序，仍應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理由雖有
29 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3 法官 黃綵君
04 法官 林孟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08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
09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
10 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1 書記官 郭蕙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